厦建协〔2021〕19号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关于建筑企业树立**

**法律风险和合规经营意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期，协会收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书》，该院在审查被告单位某某有限公司、被告人蔡某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罪一案中，发现本省几十家建筑企业涉案其中。该案暴露出了上述建筑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一些刑事法律风险点。

（一）法治观念淡泊，违法性认识不足。

本案中涉案企业涉及本省地市多，影响范围较大，说明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违规出借、出租企业资质的现象县有一定的普遍性，既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又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很多企业高管对串通招投标的社会危害性认识不足，认为自己只是违规而不违法，不应该用刑事法律来规制。部分从业人员还有“法不责众”的心理误区，从事串通投标行为少有负罪感，一定程度上放纵了违法犯罪的发生。

（二）违法分包、转包现象突出，存在安全隐患。

企业中标后，往往将项目直接转包或违法分包绛其他单位,从中收取管理费，致使工程项目实际由一些资质不够、缺乏施工经验的企业施工，为工程质量安全埋下隐患。

（三）违法支出高额费用，工程质量存在隐患。

由于前期支付了大量的串标、买标费用，为谋取利益，可能在事后的工程项目中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影响项目质量，危害群众利益。

各建筑企业要加强企业合规管理，进而树立危机意识与风险意识，并做好以下几项举措。

（一）企业要加强自我控制和内部管理

这是防止企业违规的机制。每个企业可能有不同的治理模式和方式，但是每个企业都要有合规体系。合规是企业内在的需要，企业要想持续发展就必须有合规体系。但是，很多企业目前还没有认识到合规对自身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企业要树立合法经营意识

不论作为投资方还是招标方，都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禁止挂靠借用资质和违规出借资质参与投标。

（三）企业要注重推动 “展开实质性的合规整改”

针对既有的违法违规情况、特有的合规风险，改造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对其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进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由此才能防止企业重蹈覆辙，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四）企业要推动塑造有力的企业合规文化

企业文化是在企业中形成的由企业管理层倡导并为全体员工共同认同和遵守的企业宗旨、精神、价值观和理念等。相比于其他管理手段，有合规文化的企业更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和广泛的影响力。合规文化包括合规价值观、合规示范行为、合规风气等内容。合规文化可保障合规管理持续、长久实施，合规文化也可降低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成本。将合规文化的价值观念潜移默化的移植到员工的思维中，塑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促进合规文化在企业的发展中逐渐成为企业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企业合规管理要持续开展，塑造合规文化必不可少。

（五）企业要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机制

企业应该针对合规建立考评机制，加强一线员工的教育培训。尽管有些合规风险还没发生，可以借鉴典型案例强化大家的风险意识。确保本企业不因蝇头小利主动实施串通投标行为。同时，要谨防员工泄露招投标相关数据，被其他企业利用。

根据以上《检察建议书》的有关内容和《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厦门市建筑行业企业自律行规》的相关规定，建筑企业要积极推动企业创建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一个专业的合规管理小组，合规管理人员除了具有较高专业技能，还需兼通合规专业知识和业务知识，更要具备全面的法律知识。合规管理部门要具备帮助识别企业所面临的内外部的环境可能遇到的一些法律风险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和义务，要把这些义务和监管的要求内化成内部的管理动作，内化成管理的机制和政策、流程，并且进行监控，从而降低企业的法律风险和避免进行刑事犯罪。

附件一：《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

附件二：《厦门市建筑行业企业自律行规》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1年5月12日

—————————————————————————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1年5月12 日印发

附件一：

**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

（2001年9月19日厦门市建筑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一、遵纪守法、科学管理**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讲究行业职业道德；

3．建立健全企业的各项科学的规章制度；

4.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二、行业自律、诚信经营**

1. 不挂靠、伪造、假借、转让资质证书；

2. 不无证、越级、超标、垫资承接任务；

3. 不串标、围标、行贿、虚假投标议标；

4. 不漏税、逃税、偷税、损公肥私牟利。

**三、百年大计、质量第一**

1. 不转包、肢解、主体分包、重复分包；

2. 不偷工、减料、使用劣次设备、材料；

3. 不无证、假证、骗证、擅自开工上岗；

4. 不迁就、隐瞒、遗留工程的质量问题。

**四、规范服务、取信于民**

1. 不无约、违约、高估冒算、坑蒙业主；

2. 不轻怠、欺骗、敷衍、拖延投诉保修；

3. 不压级、压价、抬价、签订阴阳合同；

4. 不违章、违规作业，污染、噪音扰民。

**五、严以律己、公平竞争**

1. 不诋毁、中伤、漫骂、攻击同业人士；

2. 不乱杀价、盲目压价、放弃计价原则；

3. 不拖欠、扣压工资、损害当事人权益；

4. 不放纵、默许职员不当竞争承揽业务。

**六、团结开拓、违约惩戒**

1. 不恶性竞争、违反厦门建筑行业公约；

2. 不违反建筑业行业企业经营自律行规；

3. 不违反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4. 不违反惩戒程序，自动履行惩戒决定。

附件二：

**厦门市建筑行业企业自律行规**

（2021年4月27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建筑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建筑业企业的经营行为，遵循建筑业行业道德行为规范，建立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有序的建筑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及《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规。

 **第二条** 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行规。

**第二章 企业经营行为规范**

**第三条** 保证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提供优质产品。

 **第四条**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转借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第五条** 不以行贿、回扣、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六条** 坚决抵制带资工程，不以垫资、垫料及变相垫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七条** 不相互杀价，不盲目压价，不压缩合理工期，不以合同外让利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八条** 不另行签订压级、压价、抬价、改变付款方式等严重背离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的其他协议，不搞“阴阳”合同。

 **第九条** 不接受建设单位违规肢解发包的工程及强行提供的建筑材料。

 **第十条** 不高估冒算，严格执行各项造价管理规定及各项取费标准的计价原则，优质工程应特别约定优质优价。

 **第十一条**  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工程质量，文明施工。不扰民，不污染公共场地和设施，不侵害公共利益。

**第三章 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第十二条** 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和相关职工守则。

 **第十三条** 不违反国家建筑业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四条** 不违反合同约定责任义务，严格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不损害国家、集体、企业和员工的合法利益。

 **第十六条** 不受贿、收受回扣和牟取不当利益。

 **第十七条** 不泄漏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或承揽工程。

 **第十九条** 不随意抬价、压价，不高估冒算损害业主利益，不随意压缩工期。

 **第二十条** 不弄虚作假，认真做好各项技术交底，工序交接、实事求是做好技术记录和技术签证。

 **第二十一条** 不转让、出借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不让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执行业务，自觉遵守证件年审和资格认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不擅自开工、停工、复工，自觉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不将工程转包他人或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不盲目施工，严格按图施工，按程序施工，做好工程变更手续及记录，做到有签证、有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及设备用于工程，认真把好工程质量关。

 **第二十六条** 不违反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自觉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坚决抵制不安全的行为，杜绝消防事故和各种伤害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不拖欠职工（含农民工）工资，确保职工（含农民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 违约惩戒**

**第二十八条** 违反《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及本行规的单位和个人由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惩戒工作小组（下称惩戒工作小组）给予惩戒。

 **第二十九条** 惩戒方式

 （一）警告；

（二）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三）发布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告批评；

（四）取消参加评优、评先等资格；

（五）报告有关部门，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六）特级、一级单位有违约行为的，上报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建议惩戒。

 **第三十条** 首次违反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者，给予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惩戒，记入行业自律诚信考核内容；再次违反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第二十九条第（三）（四）款惩戒；一年之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者，报告有关部门，给予第二十九条第（五）（六）款惩戒。

 首次违反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者，给予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惩戒，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再次违反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第二十九条第（三）（四）款处罚、惩戒；一年之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者，报告有关部门，给予第二十九条第（五）（六）款处罚、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必须遵守《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及本行规，同业非会员单位均共同遵守《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及本行规。

 **第三十二条** 为了切实保证行业自律效果，所有会员单位必须签订“行业公约和企业自律行规”，同业非会员单位可参与签约，共同缔造“信用中国”。

 **第三十三条** “惩戒工作小组”由11人组成，由本协会会长会议选举产生，每届“惩戒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协会秘书处负责“惩戒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惩戒程序》另行制定（见附件）。

 **第三十四条** 本自律行规经2021年4月27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并公告生效。

**第三十五条** 2001年9月19日厦门市建筑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厦门市建筑业行业企业自律行规》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及本自律行规由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惩 戒 程 序**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行业声誉和建筑行业企业以及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及《厦门市建筑业行业企业自律行规》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违约投诉，由“惩戒工作小组”负责受理、登记、核查、取证，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惩戒。

 **第三条** “惩戒工作小组”由11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每三年改选一次，日常工作设在本协会秘书处。

 **第四条** “惩戒工作小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调查研究，坚持秉公执法，严格按照《厦门市建筑业行业公约》及《厦门市建筑业行业企业自律行规》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条** 实行惩戒回避制；“惩戒工作小组”成员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要求回避。

 **第六条** 投诉形式可通过实名来信、来函、电话、来访等方式，投诉时效以违约事实发生三个月之内为准。

 **第七条** 单位投诉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投诉，必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八条** 凡“惩戒工作小组”决定受理的惩戒投诉，当事人应提交书面申诉书，写明如下内容：

 （1）投诉人姓名、职称、职务、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姓名、职称、职务及其工作单位；

 （3）投诉的理由与要求；

 （4）证据、证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住址等。

 **第九条** “惩戒工作小组”收到投诉书后，一周内由“惩戒工作小组”组长指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法律顾问单位，会同协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专项调查组”开展核实、调查、取证工作，“惩戒工作小组”及“专项查组”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了解查阅有关档案和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协助调查，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专项调查组”在调查核实投诉事实后，一周内书面通知被投诉人5日内提供有关证据；被投诉人不按时答辩，不影响惩戒程序。

**第十一条** “专项调查组”在充分调查取证后召开评议会,听取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辩解,进行惩戒评议；被投诉人不到场,作缺席评议处理；“专项调查组”写出惩戒意见书，报“惩戒工作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惩戒工作小组”收到“专项调查组”的惩戒意见书七日内，由“惩戒工作小组”组长召集召开审议会，出席审议会的“惩戒工作小组”成员超过全部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即可进行审议；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审议会的“惩戒工作小组”成员同意惩戒意见书的，则由“惩戒工作小组”根据惩戒意见书制作惩戒决定书；惩戒意见书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审议会的“惩戒工作小组”成员同意的，则由“惩戒工作小组”制作暂不予惩戒决定书。

**第十三条** 惩戒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姓名、职称、职务、工作单位以及代理人姓名、职务、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投诉内容与要求；

 （三）调查核实情况；

 （四）“专项调查组”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公约”“行规”条款；

 （五）惩戒意见。

 **第十四条** 受理投诉后所发生的费用（含调查取证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补贴）由投诉人预交。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成立，则费用由被惩戒的当事人承担；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不成立的或证据不足的，则费用由投诉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程序由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至公布之日起实施。